



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(114)群信字第 1141183 號

主 旨：本公司委任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」(下稱基金銷售機構)自民國(下同)115年2月23日起終止擔任本公司之基金銷售機構，並終止辦理本公司基金銷售業務，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」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因雙方合作項目之調整，故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起，終止辦理本公司基金銷售業務。
- 三、特此公告。